各有关单位（专家）：您好！

我中心按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总体部署要求，为支撑十四五“信息光子技术”重点专项核心专家库建设的需要，现建立完善专家库信息工作的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1、专家库内专家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学术造诣，客观公正、信誉良好、并具有评审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能力和水平。

2、专家具有正高职称，并获得两院院士、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国家杰青、长江学者等荣誉，国家科技奖励二等奖（排名前三）及以上，5年内作为项目或课题负责人承担过863、973、科技重大专项、科技支撑计划、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等（企业专家、研究成果突出的优秀青年学者可适当放宽条件）。

二、推荐专家程序

1、请各单位科技处或相关部门提出专家建议名单并填写评审专家信息表（见附件1），于2021年5月28日前以电子版形式发送我中心。

2、要求专家信息表（附件1）所填信息真实、可靠、完整，并通知专家本人已由你单位被推荐到国家重点专项评审核心专家库内。

3、分类标签的解读，请根据推荐每位专家的专业方向填写分类标签，原则上我中心不建议一位专家有多个标签的标注。但如确实有专家具备多项专业方向可以多项选择分类标签。

三、其他说明

1、该专项核心专家库从建立起会根据年度指南方向，逐年持续补充、完善和调整。有各单位或个人有相关信息需要调整都需要及时入库更改信息可咨询单位管理员或拨打网页上技术支持电话。

2、专业机构确定核心专家库名单时，会确保选取比例能达到1:5。但由于评审阶段中会出现同单位合理回避状态，原则上我们希望各单位推荐专家的方向和分类标签能够均衡，不要有专一性。

3、该专项核心专家库建立后，专家库系统采用实名制分级权限管理，账号专人专用，不得借用和转让，操作全程留痕，使用人员对本账号下的所有操作负责。各单位将会设有单位的管理员账号及密码。推荐的专家入库后，专家本人将各自掌握自己的账号及密码。

信息表回复截止日期：2021年5月28日

联系人：薛堪豪68338012、安萌 68339144

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